

#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旌德县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

政办〔2020〕2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旌德县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实施办法》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旌德县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实施办法

为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，鼓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、建功立业，进一步增强军属政治荣誉感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根据《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为烈军属挂光荣牌等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民优函〔2018〕110号）和《宣城市新时代现役军人家庭“五必访”制度》（宣拥字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旌德籍的现役军人被授予荣誉称号、记功者，按本办法给予精神褒扬和一次性物质奖励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- （一）荣获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者奖励 30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荣获战区或各军兵种授予荣誉称号者奖励 20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三）荣立一等功者，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四）荣立二等功者，奖励 5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五）荣立三等功者，奖励 2000 元人民币；
- （六）评为优秀士兵（士官）及干部，奖励 600 元人民币；

(七)一人同时荣获多种奖励的,按最高一级奖励标准予以奖励;

(八)战时授予的功绩,按照平时标准的上一等级予以奖励。

### 三、奖励依据

以所在部队发出的喜报、立功受奖通知书和奖励通令为依据,实行一次性奖励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奖励经费:设立旌德县现役军人褒扬专项资金,列入当年财政预算。

(二)奖励方式:由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受奖等次,组织相关部门入户慰问立功受奖对象家庭成员,其中获得三等功以上的,由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上门走访慰问,优秀士兵(士官)及干部由各镇党委、政府组织上门走访慰问。

(三)资金结算:每年年终,根据县双拥办和各镇实际走访慰问情况拨付。

### 五、宣扬激励

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受奖人员及其家庭的先进事迹,大力弘扬为国建功的崇高精神,主动帮助解决其家庭生活困难;对授予荣誉称号、荣立一等功、二等功的现役军人,由县委宣传部负责进行宣传报道,必要时组织到部队慰问采访;对荣立



## 旌德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三等功、评为优秀士兵（士官）及干部的现役军人，户籍所在镇、村要张贴立功受奖喜报并通告宣扬；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立功受奖军人先进事迹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荣誉、尊重军人的浓厚双拥氛围。

**六、本办法由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**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**